

##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5 月導師會報(併行政會報)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7:45

開會地點：本校三樓活力教室兼專案會議室

主席：郭校長玉承

與會人員：如簽到冊

列席人員：

記錄：黃亭為

### 壹、主席報告：

以校園和諧為基礎、以自主管理為原則、以績效卓越為目標：推動友善校園暨品格教育-校園-心寧靜運動。

### 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

### 參、各行政單位業務報告：

#### 一、教務處：

##### (一)教學組：

1. 七、八年級分別於 6/4(三)及 5/21(三)之午休及班週會，於多功能會議室進行學習扶助測驗，煩請導師協助提醒名單上學生準時參與。
2. 5/29(四)第二~四節為七年級學力檢測，相關考程已公告，請任課老師隨班監考。
3. 6/10(二)早修為八年級國文抽背，6/12(四)早修為七年國文抽背，請國文老師督促學生背誦相關範圍，並請導師協助提醒。
4. 教學組彈性課程計畫已於 5/23(五)前上傳。另外部訂課程相關資料已於上週傳予各領域，煩請領域撰寫老師協助並於 6/9(一)前寄給教學組。
5. 6/26(四)、6/27(五)，為七、八年級 113-2 第三次段考，相關考程將於考前一周公告。
6. 本學期第四次(5.6 月)領域會議內容繁多，已於上週寄給各領召，請各領召協助於 6 月中旬前完成領域會議紀錄，以便後續作業。

##### (二)設備組：

1. 生科、資科、健教作業抽查時間:七年級 6/2(一)午休、八年級 6/3(二)午休，感謝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。
2. 第 17 週至 18 週進行七八年級第二次優良作文提報，感謝導師及國文任課教師協助。
3. 本學期教育局補助班級讀報報紙訂閱時間已結束，人間福報贈報活動仍持續至期末，以發放七、八年級為主，再請七八年級負責同學每日中午前到教務處班級櫃領取。
4. 七、八年級第三階段班級書箱 6/20(五)午休回收，再請各班級提早做好清點。
5. 預計第 19 週發下七升八年級、八升九年級暑假作業。

##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5 月導師會報(併行政會報)

6. 預計第 20 週發放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(發放時間將依教科書實際到校時間另行公告)。

### (三)註冊組：

1. 高中職免試入學報名時間時程如下：

桃連區免試	4月25日	五	變更就學區申請 (~5/2)	註冊組		4/24前 繳交申請書與附件至註冊組
	5月9日	五	比序積分採計截止	各組		
	5月12日	一	積分匯整	註冊組		
	5月13日	二	上傳超額比序積分	註冊組		
	5月14日	三	發積分確認表，學生帶回簽名	導師		*務必確實校對基本資料身分別
	5月15日	四	收積分確認表，簽名繳回-註冊組	導師		*積分確認後無法再更動
	5月17日	六	10:00召開積分審查會議	註冊組		
	6月20日	五	12:00開放個人序位查詢	自行上網		
	6月20日	五	上網填志願12:00開始	自行上網		
	6月23日	一	09:00開始印出各班報名表(家長簽名)以班級為單位印出	導師		請導師向註冊組領取
	6月24日	二	09:00收齊報名表(報名費\$230元)交註冊組 ※未交沒簽 無法報名(落榜)	導師		不報免試請繳交不報免試同意書
	6月30日	一	集體報名送件	註冊組	中壢高商	
	7月8日	二	分發結果公告(11:00)	自行上網		
	7月10日	四	至高中端報到(8:00~12:00)			以各高中端公告為準

2. 第三階段成績請七八年級任課老師(含藝能科老師)於 7/2(三)前至雲端校務系統輸入第三次平時與段考成績，並詳細檢查確實校對。**藝文綜合體健科技領域當次若有段考紙筆測驗**，則該次段考成績全部採計紙筆成績，請老師依照讀卡成績輸入。(彈性課程、社團、班週會請輸入在第三次)

### (四)資訊組：

1. 行政用電腦已升級為 WIN11 24H2 版本，若個人用筆電需升級，請逕洽資訊組預約時間。
2. 114 年數位學堂計畫，本校獲補助裝設 3 台觸控液晶顯示器，擬裝設於資訊漫遊、達爾文、幸福廚房三間專科教室。

### (五)教務主任：

1.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備課日及開學生規劃如下：

(1)備課日 8/28(四)~8/29(五)辦理

日期：8/28(四)		
時間	主題	地點
08：30~09：30	校務會議	演藝階坊
09：30~12：00	特教研習	演藝階坊
12：00~13：00	午餐時間	各辦公室
13：00~	領域教學研究會	

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5 月導師會報(併行政會報)

日期：8/29(五)		
08：30~12：00	輔導知能研習	演藝階坊
12：00~13：00	午餐時間	各辦公室
13：00~16：00	正向管教暨人權法治教育-修復式正義	演藝階坊

(2)開學日：9/1(一)

2. 為了確保課程內容的高品質和適切性，特此提醒您在課堂中使用影片及教材時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1) 電影分級制度：請務必確認所選影片的分級是否適合學生的年齡層，避免使用任何可能不適合的內容。
- (2) 教學內容適切性：選擇的影片和教材應與教學目標緊密相關，能夠有效輔助課堂教學並提升學生的學習效果。
- (3) 版權問題：確保所使用的影片和教材均已合法取得版權，避免因版權問題引起的法律糾紛。
- (4) 多元文化尊重：選擇的影片和教材應尊重多元文化，避免涉及歧視、偏見或其他不當內容。
- (5) 學生心理健康：避免使用可能對學生心理健康造成負面影響的影片或教材，尤其是涉及暴力、恐怖或其他敏感題材的內容。

3. 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作息時間表，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及教育局核定，將納入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通過後實施。

114 學年度學校作息時間表如下：

時間/活動內容	時間/活動內容
07:45~08:10 晨光時間	13:10~13:55 第五節
08:10~08:20 準備時間	13:55~14:05 下課
08:20~09:05 第一節	14:05~14:50 第六節
09:05~09:15 下課	14:50~15:00 下課
09:15~10:00 第二節	15:00~15:45 第七節
10:00~10:10 下課	15:45~15:55 下課
10:10~10:55 第三節	15:55~16:40 課後學藝活動
10:55~11:05 下課	
11:05~11:50 第四節	
11:50~13:10 午餐及午休時間	

##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5 月導師會報(併行政會報)

4.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501380 號函及教育局 114 年 5 月 14 日桃教小字第 1140039517 號函，教育部為鼓勵國民中小學於全日課程之最後一節課安排體育課、綜合活動、藝術、生活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等活動、實作或選修性質課程，以增進身體活動，提升學生身心健康，說明事項如下：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鼓勵貴校採行下列方式安排課程：(一)全日課程之最後一節課，安排體育科、綜合活動領域、藝術領域、生活課程或具有活動性、實作性或選修性質之彈性學習課程(如：社團活動、學生自主學習)。請基於提升學生身心健康之前提，全校達 60%以上之普通班依上述說明安排課程。

為因應上述公文安排，擬從 114 學度起將原班週會、社團課排課時間由週三第五、六節，調整至週三第六、七節。

### 二、學務處：

#### (一)訓育組：

1. 畢業典禮相關時程：  
畢業歌-5/26 票選、5/27 公告
2. 畢典前重要時程：  
6/2(一)午休發畢冊  
6/3(二)第三節受獎人預演  
6/4(三)三、四節大掃除  
6/4(三)五、六節總預演
3. 在校生歡送預演:6/4(午休)班長排位、6/5(早修)全校排位
4. 暑期時數與銷過:7/7、7/10、7/21、7/24、8/4、8/7、8/18、8/21 八天，每日上限 15 人，以八升九學生優先。

#### (二)生教組：

1. 早上到校時間為 7:45 分，於 45 分後開始登記學生遲到。下雨天則延至 50 分開始登記遲到，請各位老師提醒學生早點到校，並非壓線到校。
2. 近期天氣炎熱，請各位老師提醒學生可多帶一件衣服及毛巾，於室外活動課時可穿著便服，上完室外課後需更換回制服。

#### (三)體育組：

1. 本校籃球隊於 5/23、5/24、5/26 將參加市長盃籃球賽。
2. 5/19-21 將辦理九年級 5 對 5 籃球賽、5/26-28 辦理九年級飛鏢賽、6/2-4 辦理八年級排球賽，請老師們協助辦理。
3. 6/7 空手道隊將參加國手選拔、6/14 參加 114 年桃園市市長盃空手道錦標賽。

##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5 月導師會報(併行政會報)

### (四)衛生組：

1. 衛生組訂於 6 月 4 日第三節至第四節課辦理九年級班級大掃除，請導師注意以下幾點：
  - (1) 教室清空：班級櫃/個人置物櫃/講桌一律清空，黑板、牆壁上張貼的海報、獎狀需撕除。個人置物櫃檢查時須打開。
  - (2) 掃具、班級清潔用品請收好至掃具櫃。用光的清潔用品空罐請做好回收工作，請勿留給下個班級處理。
  - (3) 回收室開放至 11:30，衛生組於 11:30 開始至各班做檢查。
  - (4) 垃圾桶、資源回收箱有破損，請通知衛生組。衛生組會擇期更換，避免影響下個要使用的班級。
  - (5) 畢業典禮當天若還有垃圾要丟棄的話，請導師派學生跟衛生組領取回收室鑰匙後方能丟棄。
2. 請各班負責丟一般垃圾的同學，務必將垃圾確實丟進子母車裡。環保局致電反映學生垃圾亂丟，造成清潔人員的困擾。請導師提醒學生配合。

### (五)學務主任：

1. 依據[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]，第十四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：
  - (一)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  - (二)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，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。
  - (三)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。
  - (四)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，應多予讚賞、鼓勵及表揚。
  - (五) 應教導學生，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，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。
  - (六)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。
  - (七)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，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。
  - (八)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(如罰錢等)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。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並請教師符合第二十三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：

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，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：

- (一)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- (二) 口頭糾正。
- (三)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- (四)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(五)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
##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5 月導師會報(併行政會報)

- (六)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協請處理。
- (七)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(八)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(九)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要求其打掃環境）。
- (十)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- (十一)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(十二) 要求靜坐反省。
- (十三) 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(十四) 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- (十五) 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(十六)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，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教師得視情況，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，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。

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主動發現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：

- (一)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。
  - (二)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。
  - (三)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。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，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。
2. 依據[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]第二條，各校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二十分為原則；學校作息自七時四十五分開始。
  3. 114 學年度暑假教師備課日，學務處安排 8/29(五)下午 13:00-16:00 正向管教暨人權法治教育-修復式正義研習。
  4. 113-2 學期結業式，預計安排於 6/30(一)14:10-15:20 進行班級大掃除及七年級搬教室，15:30-15:50 活動中心結業式。

### 三、總務處：

#### (一)事務組：

1. 七、八年級公物檢查表預計在 6/16 日那週發下表，再請協助確認班上公物維護情形，若為人為因素破壞將另有計算修繕費用等事宜。
2. 配合畢業典禮活動，校園第二次綠美化作業於本周末施作完畢。
3. 因各教學教室及行政辦公室空間，設置固定電流量配電使用，電流量不足以同時供應高功率電器商品使用，易造成跳電及用電安全。

##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5 月導師會報(併行政會報)

### (二)出納組：

1. 113-1 註冊費尚有學生未繳，請導師通知至出納組交款。
2. 各項補助款需開立統一收據時，請在公文會辦時註明收據收款人與金額，或其它需要備註。

### (三)文書組：

1. 紙本公文(含稿)有二頁以上者應裝訂妥當，並於騎縫處蓋(印)騎縫章或職名章，同時依文件產生日期先後順序，晚者在上，早者在下，依序於各頁右下角編寫頁碼；但文件為雙面書寫或列印者，其背面頁碼於左下角為之，並統一以阿拉伯數字 1, 2, 3... 編寫，並於首頁編寫總頁數，先編本文，續編附件，簽稿併陳者，以簽為上，稿為下編寫。
2. 承辦人員對於紙本公文來文之附件，有抽存待辦之必要者，應於紙本公文來文上書明「附件抽存」字樣，並簽名或蓋章，附件除書籍等另有指定單位保管者外，應於用畢後歸檔。
3. 需以分繕或分址分文之公文，承辦人應於稿面右上方空白處加註「請分繕」或「請分址分文」。另訂有期限之公文應預留五日之郵寄工作天數，倘因故無法於期限前將公文送達受文者，承辦人應以電話通知，並在文稿加註。

### (四)午餐秘書：

1. 自 114 學年度起，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補助金額每生每餐增加 3 元，即每生每餐由原 48 元增加補助至 51 元。八月中將調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工營養午餐用餐人數，屆時請留意學校信箱。
2. 本(114)年度 1~6 月份班級導師(含代理導師)午餐指導費，將依據學期上課日天數(九年級結算至 6/5 日)計算後核發。
3. 若班級在餐桶中發現(蟲體、塑膠片、金屬等不可食用，非班級掉入之)異物時，請導師立即協助拍「異物在餐桶內的近照」以利廠商了解現場狀況，再請服務股長攜帶異物給午餐秘書老師做紀錄通報，切勿直接丟棄異物。

### (五)總務主任：

1. 九年級畢業班冷氣卡、遙控器，請於 6/4(三)放學前繳回總務處，畢業典禮當日班級冷氣使用，統一由總務處於系統端設定及開關。
2. 近期重大採購案件執行進度摘要：
  - (1)班級教室防焰捲簾更新採購案(案號:11403)，已上網公開招標，採參考最有利標方式辦理，6/6(五)09:30 時辦理資格開標，6/6(五)10:00 時辦理規格評審，預計於暑假期間履約施工。
  - (2)班級教室學生書包收納櫃採購案(案號:11404)，已上網公開招標，採參考最有利標方式辦理，6/17(二)09:30 時辦理資格開標，6/17(二)10:00 時辦理規格評審，預計於暑假期間履約施工。
  - (3)114 年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(室)藏書量(案號:11405)，第二次公開招標，已於 5/20 日決標，預計於六月底前完成履約採購。

##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5 月導師會報(併行政會報)

- (4)114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採購(案號:11406)，已上網公開招標，採參考最有利標方式辦理，6/10(二)10:00 時辦理資格開標，6/11(三)09:00 時辦理公開評選作業。
3. 114 年度申請一、二期教學大樓及行政大樓頂樓防水工程案，經教育局審核未獲同意補助，總務處另依滲(漏)水現況，以校內相關經費進行局部修繕因應。
4. 期末校務會議訂於 6/18(三)16:00~18:00 辦理，參加人員補休 2 小時，請以公假登記補休方式申請，會議資料及公告另由文書組通知辦理。
5. 期初發放行事曆總務處通知事項：「6/27(五)學期午餐供應截止」係為誤植，另依教務處公告期末暨暑假行事曆，更正為「6/30(一)學期午餐供應截止」，本案已於 114.2.10 日以公務郵件通知全體教職員。

### 四、輔導室：

#### (一)輔導組：

1. 5/26(一)第 4 節暨午休已完成九年級畢業學生個案轉銜會議，感謝九年級導師出席。
2. 性平宣導月活動如下：
  - (1)5/29(四)第 5 節：九年級宣導講座，地點：活動中心，請任課老師隨班。
  - (2)6/18(三)第 5 節：七年級宣導講座，地點：活動中心。
  - (3)6/18(三)第 6 節：八年級宣導講座，地點：活動中心。
3. 6/2(一)辦理 113 學年度高關懷課程-戶外體驗教育(08:00-16:00)，參與學生 17 人(801.901.902.904.905.906.909)，課程地點：桃園青年體驗學習園區，已完成學生公假暨保險申請事宜。
4. 5/19-5/23 依照市府來函於輔導活動課進行「心情溫度計(BSRS—5)」全校普篩，測驗總分 11 分以上(含 11 分)之學生名單將提供各班導師，請導師協助關心與輔導，並請填寫相關紀錄於學生輔導紀錄表(B 表)。

#### (二)資料組：

1. 於 5/28(三)五-七節辦理九年級會考後參訪，地點：大興高中。
2. 於 6/11(三)18:30-20:30 辦理九年級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說明會，地點：多功能教室。
3. 暑假嶺航大愛於 7/01(二)辦理，相關報名資訊於近期公告，優先提供給七年級報名。

##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5 月導師會報(併行政會報)

### (三)特教組：

1. 114 學年度特殊生預計達 63 人。
2. 請班上疑似特殊生且有意提報 114-1 梯次特教鑑定的導師們，請務必完成輔導紀錄 B 卡，並將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、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、特殊需求學生校篩同意書，以及收集相關佐證資料(疑似學障:學習資料/疑似情障:聯絡簿或輔導資料/疑似自閉症:聯絡簿或輔導資料)，於下學年開學前告知特教導師李若萍老師或張日娟老師。

\*相關重要資訊請收特教組 5/19(一)寄的校內電子郵件。

3. 5/28(三)辦理小六升國一轉銜會議暨校園參訪。
4. 6/3(二)九年級適性輔導安置管道放榜。

### (三)輔導主任：

1. 114 學年度暑假教師備課日，輔導室安排 8/28(四)上午 9:30-12:00 特教研習；8/29(五)上午 8:30-12:00 輔導知能研習。
2. 提供~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及宣導參考資源  
\*\* 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連結：  
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Gender>)  
\*\*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(連結：  
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home>)

### 五、人事主任：依桃園市政府規定，定期【性騷擾防治宣導】

是否曾經遇過以下情況？

- 在日常晨跑時，突然在公園遇到裸露身體的人，嚇得好一段時間都不敢再經過？
- 在百貨公司的手扶梯上，發現有陌生人從你裙底拍照，對方卻裝作沒事迅速離開？

—這些都可能是性騷擾！—

#### 🔍 根據 2023 年修正施行的《性騷擾防治法》：

凡是違反對方面意願，而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，只要造成他人感到不舒服、不受尊重、甚至干擾其正常生活與工作，都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
性騷擾的類型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言語、肢體或視覺上的性暗示
- 利用職權或上下關係進行不當行為（權勢性騷擾）
- 在公共場所對他人做出猥褻或冒犯行為
- 傳送性暗示訊息、圖片、影片等

#### 💡 當你遇到疑似性騷擾時，你可以：

1. 勇敢表達拒絕與不適感
2. 記錄事件經過，保留證據（如錄音、錄影、對話截圖）
3. 向信任的朋友或同事求助
4. 向管理單位、警方或性騷擾防治管道申訴

##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5 月導師會報(併行政會報)

 也可撥打：

- 本校人事室:03-4200026 轉 710/信箱: glrenshi@mail.gljh.tyc.edu.tw
- 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(113 保護專線)
- 桃園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: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，電話為(03) 332-2111 分機 206 或向警方 110 報案

 如果你是目擊者，也可以成為「友善路人甲」：

- 出聲制止或轉移對方注意力
- 協助被害人蒐證或報警
- 提供事後關懷與支持

 請記住：你的感受很重要。

拒絕性騷擾，是每個人都應有的權利，也是一個健康、安全環境的基礎。讓我們一起打造一個「尊重」與「安全」共存的職場與生活空間。

六、會計主任：無報告事項。

七、九級導：

八、八級導：

九、七級導：

十、專任教師：

肆、補充報告：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捌、散會